(上接第十四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 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 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 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 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 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 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 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 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 嘱见证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 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 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 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 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 嘱为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 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 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 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 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 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 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 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 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 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 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 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 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 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

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 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 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 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 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 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 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 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 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 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 安排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 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 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 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 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

弃受遗赠: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

丧失受遗赠权;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 或者终止;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 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 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 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 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 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 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

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分割遗产,应当清偿 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 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 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

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

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 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 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 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 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 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 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 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 以所得遗产清偿。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 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

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 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 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 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 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 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 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 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 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 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 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 人承扣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 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 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 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 均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 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

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

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 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 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 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 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 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 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 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 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 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 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 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 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 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 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 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 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 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 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

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 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 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 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 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 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 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 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 理方式计算。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 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 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 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 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 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 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 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 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 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 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 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 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 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 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 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 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 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 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 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 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 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 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 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 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 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 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 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 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 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 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 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 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 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 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 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 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 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 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 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 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 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 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 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 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 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 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 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 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 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 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 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 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 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 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 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 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 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 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 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 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 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 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 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 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 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 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 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

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

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 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 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 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 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 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 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 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 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 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 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 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 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 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 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 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 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 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 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 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 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 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 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 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 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 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 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 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 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 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 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 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 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 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 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 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 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 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 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 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 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 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 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

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 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 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 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 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 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 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 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 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 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 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 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 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 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 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 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 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 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

记录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

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

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 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 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 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 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 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 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 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 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 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 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 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 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 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 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 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 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 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 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 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 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 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费用。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

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 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 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

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 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 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 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 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 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

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 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 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 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 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 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 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 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 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 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 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 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 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 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

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

(下转第十六版)

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

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

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

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 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

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 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